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oyal King 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Loyal King 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60%，代價為 6,200,000 港元。

買方於售股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S 之前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而總代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出售事項屬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oyal King 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Loyal King 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60%，代價為 6,200,000 港元。

## 售股協議

售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Loyal King，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譚潔強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S之前董事，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ACS董事職務。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售股協議之條款，Loyal King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 代價

代價將為6,2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經Loyal King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即10,252,000港元)之60%；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

### 出售事項完成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Loyal King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及買賣電腦硬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Loyal King、馬卓偉先生、劉洪倫先生、梁明遠先生、田浩輝先生及蔡智良先生分別擁有60%、24%、10%、4%、1%及1%。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馬卓偉先生、劉洪倫先生、梁明遠先生、田浩輝先生及蔡智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由於目標公司近期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收入波動不穩，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錄得除稅前淨虧損，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套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轉而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分類。

考慮到出售事項預期產生之正面現金流量，以及釐定代價之其他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售股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5,454,781	20,249,509	17,683,756
收入	21,000,748	29,297,792	39,424,227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2,524,370	5,729,859	(3,072,759)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2,115,241	4,794,729	(3,072,75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252,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164,700港元及137,5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 出售事項應佔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49,000港元，金額乃根據代價6,200,000港元計算，當中已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之60% (即10,252,000港元)。視乎審核結果，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之資產淨值，因此可能異於上述金額。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買方於售股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ACS之前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售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屬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ACS」	指	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6,2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Loyal King根據售股協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oyal King」	指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譚潔強先生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佔有關股本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售股協議」	指	Loyal King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售股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